



山西工学院文件

校发〔2023〕1号

关于印发《山西工学院2023年专升本 免于文化课考试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适应性 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晋教高〔2022〕14号）、《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工作的通知》（晋招考研〔2023〕3号）、《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我省2023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晋招考研〔2023〕6号）文件精神，现将《山西工学院2023年专升本免于文化课考试退役大学生士兵

兵职业适应性考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工学院 2023 专升本免于文化课考试 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适应性考查工作方案

一、指导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选拔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和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严格考查标准和程序、规范操作、优化服务，规范开展我校 2023 年专升本免于文化课考试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适应性考查工作，充分保障学生平等受教育的权利、科学选拔人才。

二、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为确保我校 2023 年专升本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学校成立专升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加强领导，统一认识，规范管理，确保我校 2023 年专升本招生工作规范透明、公平公正。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树学峰 吴跃焕

成 员：刘瑞贤 贾俊敏 田忠刚 郝根彦 吴淑琴

职 责：全面领导、监督专升本招生工作具体实施，协调处理专升本招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宣传及录取组、考务组、面试考评组、宣传及保密组、巡考组、后勤保障组、考生状况监测组、考务及工作

人员监测组、医务组。

(二) 招生宣传及录取组

组 长：吴淑琴

副组长：李朋伟

成 员：王志勋

负责发布招生方案和招生信息，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工作；负责招生计划核定，考查成绩公示，招生录取及拟录取结果上报，计划完成情况上报和拟录取手续办理等工作。

(三) 考务组

组 长：李朋伟

成 员：郑小焕 张国秀 吕 尧

杨晓光 马晓霞 陈心则

职责：负责考生资格复审；负责制定发布考生考查须知；负责制定考查流程；负责规划考查考点；负责准备各种考务资料；负责考评员及工作人员的培训与管理；负责考查流程的组织与管理；负责考查成绩的录入、复核、汇总；负责各种工作证件的发放与管理。受理考查成绩复查工作等。

(四) 面试考评组

组 长：王晓凯 张志毅 韩建宁

成 员：各面试组考评员

职 责：根据不同专业设置若干面试组，负责做好每个组考评教师的培训工作。负责具体实施考查工作，对考生进行面试打

分，做好成绩的综合和上报工作。

(五) 宣传及保密组

组 长：董 毅 杨 松

成 员：4 人，按照考试要求至少 3 人为在编人员

职 责：负责新闻媒体的采访接待及相关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组织有关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负责试题的运送、保管导入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

(六) 巡考组

组 长：熊北雁

成 员：韩 涛 程久发 王鸿斌

张艳林 郭丽芳 赵迎辉

职 责：负责巡视、监督考区考场考生、面试考评人员、保密室及其他工作人员的纪律；负责违纪考生的违纪事实的调查、取证等工作，考试过程中异常情况的决策与处置；负责对资格复审、考点封闭情况、面试考评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行为进行监督；负责对考查各个环节是否符合规定进行监督；负责对考查成绩复核进行监督。

(七)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吕志岩

成 员：白小娟 丁一统 王小慧 杜韶林

职 责：负责本次考查的安全保卫工作；考点、考场布置，考生的引导与疏散；负责考查期间考场的封闭管理；负责考查场

所、区域、桌椅等进行清洁；负责考场周围无线信号屏蔽；负责水电、用餐等后勤服务工作等。

（八）考生状况监测组

组 长：苗 俊

成 员：王攀峰 张文山

职 责：负责考生健康状况登记、报告等工作；面试当天协助考务、医务处理学生突发状况。

（九）考务及工作人员监测组

组 长：马理强

成 员：张 琦 王 伟

职 责：负责职业适应性考查所有考务及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状况监测、登记、报告等工作；面试当天协助考务、医务处理考务及工作人员突发状况。

（十）医务组

组 长：杜 杰

成 员：赵晓志 王 芹

职 责：负责安排医务人员到考务办公室值班，并做好与朔州市中心医院的联系，及时处理考查前、考查过程中考生及工作人员发烧或者身体不适等情况。

三、报考条件

1. 在我省应征入伍的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已解除；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招生体检要求。

3. 已通过“山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通过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资格审核。

四、专业要求

考生根据本人所学专业，对照《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工作的通知》《山西省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本科对应专业参考目录》《山西省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科目》报考。

五、考查模式

(一) 考查方式

1. 考查方式为面试，各考评组按照考生报考的专业和面试顺序对考生进行逐个面试。

2. 考生凭身份证参加面试，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 8 分钟。

(二) 考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我校 4 个专升本招生专业，对应 4 个大类，各专业大类考查分值见下表：

序号	专业	专业大类	分值
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5 电气电子类	100
2	能源与动力工程	04 机械类	100
3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 环境化工与食品药品类	100
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6 计算机类	100

考核项目及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考查项目	具体要求	分值
1	人文素养、心理素质。	包括言行举止、仪表仪态、道德修养、情绪稳定性、自信心、心理素质与随机反应能力等。	20
2	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分析能力。	包括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能力、逻辑思维和创新思维等。	40
3	专业潜质与职业倾向、其他与专业学习相关的能力。	包括对专业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学习能力、专业相关基础知识掌握能力、专业发展相关基础能力等。	40

考生专科期间学习成绩、服役期间表现等材料可以带入考查室，供考评人员参考。

（三）考查时间和地点

考查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请随时关注山西工学院官网（<http://www.sxct.edu.cn>）。

（四）考查成绩核定

各个考评组全体考评员按照评分规则和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为该考生的考查成绩得分，确定无误后签名，随后送交各考评组长和纪检监察人员复核，最后经专升本招生领导小组核定后在山西工学院官网公布，同时上报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六、录取原则

1. 录取工作在学校专升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填报志愿以及职业适应性考查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经考查确定的拟录取结果经学校专升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在学校官网进行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结果报省教育厅，同时将录取库、考查成绩库报省招考中心。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后，由省招考中心办理录取手续。

3. 被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专升本考试。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不在享受免试专升本招生政策。

七、结果查询

考查结束后，考查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将在山西工学院官网公布。

八、资格审查

1.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一个半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对新生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格审查。

2. 对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有其它违纪违规的行为的考生，将上报山西省考试管理中心，取消其入学资格，并将其档案退回其户籍所在地

九、监督检查

为保证该项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校纪委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为维护招生纪律的严肃性和确保考生利益，接受社会和广大考生的监督，考生可通过电话或信函向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或投诉。监督电话：0349-5686155

十、违规处理

凡是在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招生工作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处理。考生的违规情况将上报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记入考生诚信电子档案。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349-5686167

学校网址: <http://www.sxct.edu.cn>

学校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开发区长宁街11号

邮 编: 036000

(此件主动公开)